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

99年09月02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03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04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6月3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以愛心關懷社會、服務人群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，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2週止，需自行完成社會服務16小時。
- 四、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社區服務包含：參與政府、財團法人、地區以上醫院或經本系審查合格之醫療院所的服務，或社區相關之活動。系內課室或實習課程相關活動除外，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完全採計。
 - （三）從事社會服務時，若主辦方無提供參與證明時，需主動攜帶「社會實踐證明單」參與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請主辦方協助核章證明。
 - （四）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，未完成活動心得，則不予認證。
 - （五）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登入系統完成認證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